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晋文旅发〔2024〕9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《2024年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 工程经验文化和旅游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文化和旅游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4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 年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 工程经验文化和旅游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做好 2024 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工作向纵深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推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

1. 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。配合国家开展第二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，遴选推荐部分县（市、区）作为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，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选定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或村落作为省级试点，围绕乡村文化产业，实施特色文旅项目。指导各地不断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文娱活动，因地制宜培育旅游演艺项目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，建设农耕文化体验场所，推动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

2. 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。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，推动文旅康养示范区及创建单位对标提升，培育开发文旅康养项目，打造“康养山西 夏养山西”文旅品牌。

3. 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。开发一批“农业+”旅游、文化、

康养等新兴业态，支持重点帮扶地区群众依托特色农产品、农事景观及人文景观等资源，发展乡村休闲旅游，推动传统工艺、康养健身、农业创意、田园观光、民俗体验等融合互促。开展乡村旅游创客活动。

4. 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。支持在景区景点、宾馆饭店、游客集散中心等开设农特产品销售专区，通过专业网络平台宣传推介，促进农特产品与旅游市场有效对接。支持重点帮扶村与帮扶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，采取单位定向采购、工会福利团购、干部职工直购等方式促进销售。实施乡村旅游发展“六提六创”行动，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，发展采摘节、“后备箱”经济等新业态。

5. 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参加文化和旅游部“乡村四时好风光”全国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活动。依托黄河、长城、太行三大文旅资源，打造一批康养度假型、城郊休闲型、乡村体验型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

6. 推进乡村民宿品牌建设。实施《山西省乡村民宿业发展规划》（2022—2030年），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品牌民宿，创建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全国等级旅游民宿。

7. 支持建设非遗工坊。依据《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支持民间手工艺人领办或创办非遗工坊，培育一批深受消费者欢迎的非遗产品。

二、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

8. 落实“三区人才计划”。持续实施“三区人才计划”，选派优秀文化工作者赴“三区”工作或提供服务。

9. 举办乡村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班。举办专题文旅产业培训班，向重点帮扶县倾斜，重点培养创新型、管理型产业人才。举办乡村休闲旅游骨干培训班，对村干部、带头人、经营户、驻村工作队队长、乡村旅游管理人才等进行轮训。组织规划、管理、营销专业人才深入乡村开展乡村休闲旅游技能辅导和公益培训。

三、推进乡村文化振兴

10. 打造群众文化服务品牌。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全年选塑打造 20 项省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，以县域为单位，县乡村为主阵地，培育 4000 支常年服务于基层的群众文艺队伍（文艺小分队），发现、挖掘 2000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；广泛发动群众，培养 4000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。

11. 开展“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”。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山西省 2024 年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实施方案》，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，实施送戏下乡活动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激发文艺院团创作演出活力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。

四、提升乡村治理水平

12. 创新发展山西农耕文化。大力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

实施传统村落保护、农耕文明传承等工程。强化农业文化遗产、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。鼓励各地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非遗工坊。持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。大力发展乡村手工业、乡村制造业、乡村建筑业等传统特色产业。

